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元亨燃氣

YUANHENG GAS

YUAN HENG GAS HOLDINGS LIMITED

元亨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

盈利警告 補充公佈

元亨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本公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內容有關本公司盈利警告之公佈(「該公佈」)。除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各自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進一步知會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基於其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評估，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約人民幣54,000,000元，而去年同期確認綜合溢利約人民幣28,000,000元，乃主要由於該公佈所提述之因素所致。

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本公佈所載資料僅為董事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評估，有待最終落實及可能會作出調整。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

日止年度的實際業績可能與本公佈所披露者有所不同。本集團財務表現進一步詳情將在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中予以披露，並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元亨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建清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建清先生、保軍先生及周健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海明博士、黃之強先生及謝祺祥先生。